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9/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目的

本文件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指定公共運輸交匯處為法定禁止吸煙區(下稱"禁煙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在2006年10月獲立法會通過，大幅度擴大法定禁煙區，包括所有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學校、醫院、大學及某些室外區域，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園、泳池、泳灘和大球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1A)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煙區——

- (a) 由2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這些地方一般稱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巴士總站(或簡稱公共運輸交匯處)。

3. 在恢復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制定後推出定額罰款制度，並把公共運輸交匯處指定為法定禁煙區。《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在2008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

過往的討論

4. 2009年4月20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計劃首階段於2009年9月1日，即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同一日，把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指定為法定禁煙區。如在首階段把公共運輸交匯處指定為禁煙區期間實施禁煙的情況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著手準備在隨後的階段把約120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指定為禁煙區。下一階段指定禁煙區的準備工作將於2010年年初展開，於2010年生效。

5. 委員支持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公共運輸交匯處指定為法定禁煙區，以便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6. 關於把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指定為法定禁煙區的詳情和時間表，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4日致函事務委員會，表示製備圖則的工作及相關的地形測量服務已於2008年年底外判，並於2009年5月完成。政府當局現正就把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指定為法定禁煙區一事，諮詢相關的區議會。預計指定禁煙區的所需預告，將於2009年6月底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2009立法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宣傳方面，當局已告知有關場地的管理人和物業擁有人即將推行的新措施，並且爭取他們的支持。衛生署署長正為宣傳活動作準備，有關活動將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禁煙前約一個月展開。控煙辦公室並會採取步驟，確保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法定禁煙區內當眼處展示禁煙橫額和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

7.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於2009年9月1日(即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同一日)生效，指定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為法定禁煙區。

最新發展

8. 在2009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簡介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並獲悉若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禁煙的情況令人滿意，政府當局計劃將禁煙範圍擴大到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

相關文件

9.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日